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
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 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检验 2026009

项目名称：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
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滨田光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 ： 吴 迪

报 告 编 制 人 ： 吴 迪

报 告 审 核 ： 姜家浩

报 告 签 发 ： 郑巨浩

建设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电 话 ： 13777412491

传 真 ： /

邮 编 ： 310020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
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0571-87139636

传 真 ： 0571-87139637

邮 编 ： 310019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48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1、 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 1、 环评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5]8 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6、 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 7、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
- 8、 废油桶处置协议；
- 9、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协议；
-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1、 活性炭转移联单；
- 12、 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杭）Y20260602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连接件、金属端子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7,091 万个金属端子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7,091 万个金属端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7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1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17)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环钱环备[2025]8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 (19)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	--

	浙瑞检 Y202606028; (20)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1-1。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总氮	70	GB/T 31962-2015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悬浮物	10	
3	化学需氧量	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5	氨氮	5	
6	总磷	0.5	

1.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标准限值与 DB 33/887-2013、GB/T 31962-2015 限值一致，详见表 1-3，其他指标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1-3 DB 33 /887-2025 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备注
1	氨氮	35	DB 33 /887-2025
2	总磷	8	
3	总氮	70	

2、废气

2.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具体详见表 1-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6。

表 1-4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	颗粒物	20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1993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GB14554-93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验收标准

3.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验收标准

4.1 环评审批执行标准

项目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需按导则和相关环保规范要求执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4.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废水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气	VOCs(本项目实施后 F1-2 注塑成型废气总量)	0.196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模具及工业零配件、模具，汽车零配件的制造设备；各种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汽车用开关产品及零配件，上述零配件的生产设备；各种电子、电器产品及部件、生产设备。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至今，经过了多次环评及验收，企业历年环评及审批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2-1。

为满足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企业增资 508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场地，进口材料自动溶接机、PACKING 模具等设备，通过购置成型机、AGV、大型伸线机、自动吹出机自动捆包机等国产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项目。

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已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00735258686G001W，登记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止。

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历年环评及审批验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2]31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 经开环验[2003]0322 号
2	杭州矢崎机电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J/B 产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3] 19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 经开环验[2010]0006 号
3	杭州矢崎仪表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汽车组 合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3]20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 经开环验[2010]0007 号
4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5] 15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 经开环验[2005]0013 号
5	杭州矢崎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6] 1221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 开环验[2010]0008 号
6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3 万台 汽车用电器分配装置、1524 吨汽车用电 线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14]324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 经开环验[2015]71 号
7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15]281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 经开环验[2017]7 号
8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7 万个 汽车用电器分配装置和新增年产 3940 万 个汽车用接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17]6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 经开环验[2017]55 号
9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汽车 用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 文号：杭环钱环备[2021]5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 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杭环钱环备[2022]3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11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汽车 用专用部品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杭环钱环备[2023]1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12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汽车用专用 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杭环钱环备[2024]4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总建筑面积：31665m²（无新增建筑面积）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 1.7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所需员工企业内部调剂解决。企业年生产 300d，汽车用接配件、端子均生产实行二班制，工作时间 21h/d（每班 10.5h）。

本项目在第一工厂、第四工厂实施，第二工厂、第三工厂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第一工厂、第四工厂产品总方案详见表 2-2。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能来源详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改建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	产品名称	项目实施前审批规模	本项目扩建规模	项目实施后总规模	备注
第一工厂	汽车用接配件	57858 万个/a	1466 万个/a	59324 万个/a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第四工厂	端子	370921 万个/a	7091 万个/a	378012 万个/a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新增产能来源一览表

车间	产品	新增产能来源	备注
第一工厂	汽车用接配件	本项目计划对部分服役年限较长且故障频发的设备进行淘汰（5 台成型机、5 台冷水机、2 台塑料模具），同时新增 5 台成型机、6 台冷水机、9 台塑料模具、1 台插板治具、2 台单品检查机及 1 台 AGV 小车（新增设备型号与企业现有设备型号一致），并依托现有其他生产设备，将设备工作时间从现状 20h/d 延长至 21h/d,从而达到新增产能 1466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第四工厂	端子	依托现有生产设备，将设备工作时间从现状 20h/d 延长至 21h/d, 并新增 1 台 AGV 小车、1 台自动熔接机、10 台自动贴标签机，从而达到新增产能 7,091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19 号大街，隔路为杭州天裕光能有限公司；

南侧：16 号大街，隔路为空地；

西侧：17 号大街，隔路为杭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北侧：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

项目中心经纬 30.286825252°N，120.358928952°E；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环评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情况一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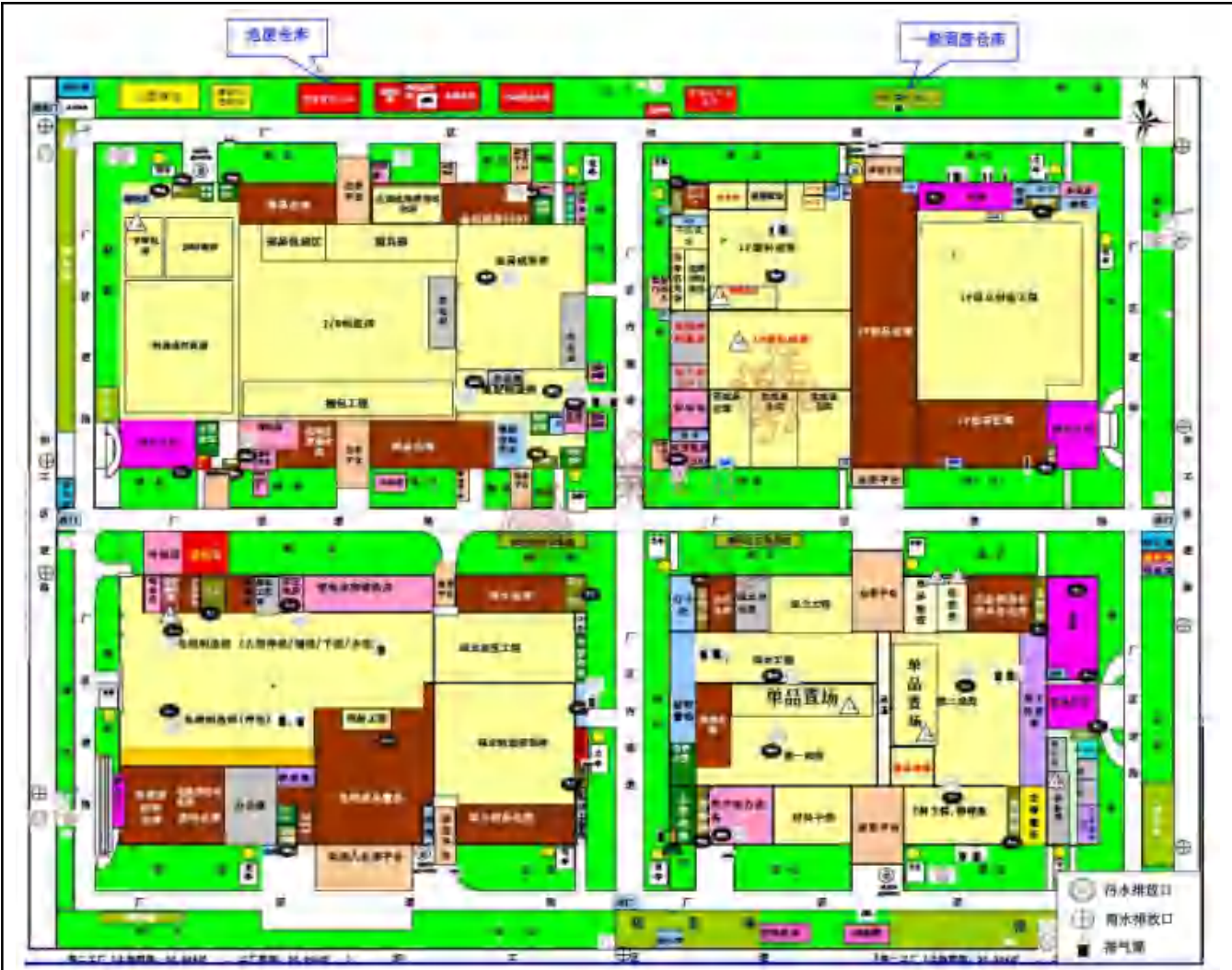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平面布置图



图 2-3 实际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新增设备（台）		实际新增设备（台）		备注
			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际新增数量	实施后全厂数量	
第一工厂（汽车用接配件）							
1	成型机	NEX50-5E/PS40E5ASE	5	148	5	148	生产单品
2	冷水机	WL-60/80S/SIC8A	6	22	6	22	循环冷却模具水温
3	塑料模具	/	9	666	9	666	生产单品
4	插板治具	20W	1	21	1	21	组转产品
5	AGV 小车	/	1	6	1	6	部品搬运
6	画像检查机	/	1	3	1	3	产品检查
第四工厂（端子）							
6	AGV 小车	F9-300	1	1	1	1	部品搬运
7	自动熔接机	MFW-200FTA	1	1	1	1	/
8	自动贴标签机	/	10	10	10	10	贴标签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车间/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料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算全年全厂消耗量	备注
第一工厂（汽车用接配件）	PBT	t/a	986.09	325.4	976.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第四工厂（端子）	铜材	t/a	2706.019	884.6	2653.8	铜
	加工油	t/a	14.14	4.44	13.32	聚乙烯
备注：1、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现有项目共用，无法单独拆分核算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故对全厂的该产品的原辅料进行核算；2、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2.6.1 汽车用接配件

(一)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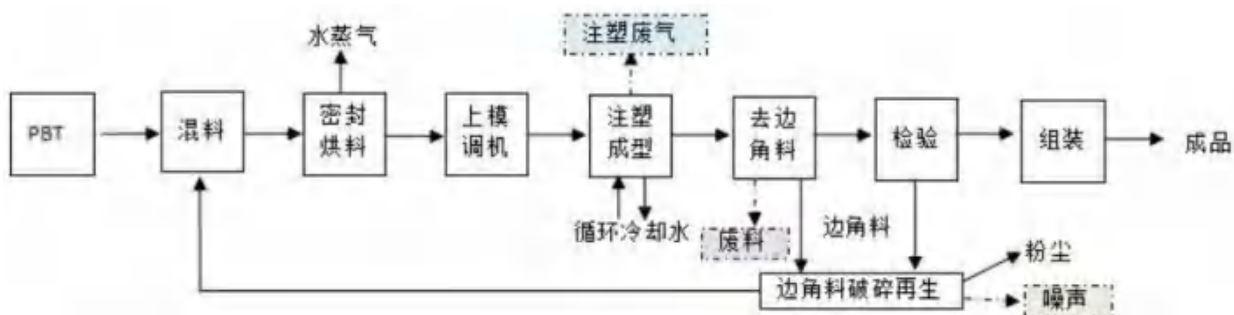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用接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PBT 进入干燥机密闭烘料，烘料工作温度约 100℃（电加热）、烘料时间约 3h，烘料工序主要是为了去除水份。经密闭烘料之后上模调机，模调机之后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工作温度约 200℃、注塑成型工作时间约 30s。经注塑成型之后去边角料经检验后组装成成品出货。去边角料工序产生的废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品部分拿到边角破碎再生工序，之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二) 实际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6.1 端子（金属端子）

(一)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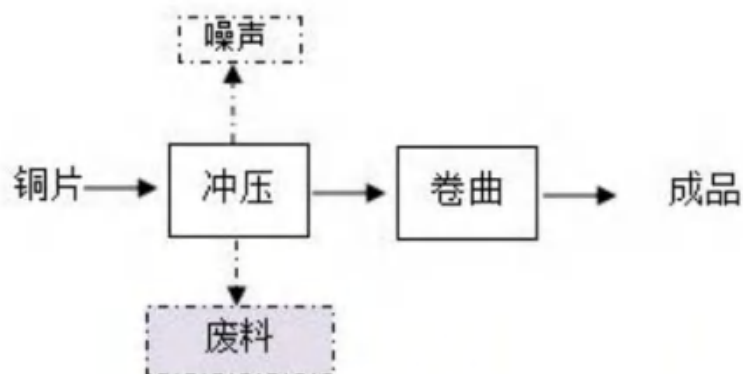


图 2-5 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铜片经冲压、卷曲之后即成成品。

（二）实际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所需员工企业内部调剂解决，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相比环评一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情况相比一致，不涉及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废水排口。 废包装桶由环评中的“委托原料厂家回收处置”，现调整“委托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处置方式仍为委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上述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接触氧化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2 废气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废气实际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 废气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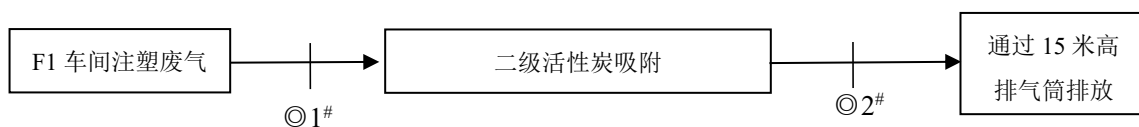
(1) 环评要求

烘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在密闭机器完成，少部分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实际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由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设计风量 15000m³/h。



图例：◎废气监测断面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小结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企业实际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和环评设计风量一致，同时考虑到管道存在弯道及摩擦阻力等因素，实际最大监测风量为 12402m³/h，实际监测风量相比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3.3 噪声

3.3.1 环评要求

1、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优化车间平面布置；2、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3、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4、企业还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5、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6、加强厂内绿化。

3.3.2 实际落实措施

噪声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固液分类堆放，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60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一般固废仓库已落实好防风防雨措施。本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边角料不作固废处理，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由杭州焕然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配套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160m²，与环评文件中要求的危废仓库设计面积 160m²保持一致，满足环评设计规模要求。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风险防范主要是危险废物发生的泄漏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危险废物防范措施：企业单独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硬

处理，并铺有托盘，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企业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重新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14-2025-084-L。

企业建有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北侧，容量为 50m³。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张贴了废气排放标识，生活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5.3 其他：本项目建设后，企业采取对原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废气采取双层活性炭过滤吸附，采用碘值大于 800 的活性炭。企业已完成了该“以新带老”措施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治理设施（F3-4）提升改造	35.0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设施	/
噪声治理	密闭车间、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20.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处置	10.0
风险防范	排污许可登记、应急预案等编制、其他环境风险物资配备	25.0
合 计		90.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现有排气筒（F1-2）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2、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由杭州焕然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行政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			厂区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处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处为一般防渗区。根据各个区块的防渗要求，通过环氧地坪铺设进行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②加强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同时加强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企业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重新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14-2025-084-L。

3.8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表 3-3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以新带老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现状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70%），废气排放量为 0.06t/a。项目实施后，对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治理设施（F3-4）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收集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综合去除效率为 85%，则现状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减少，减少量为 0.03t/a，即企业“以新带老”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3t/a。	企业采取对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改造，对活性炭装填量进行扩容，采用碘值大于 800 的活性炭。根据表 7-12 核算，开关印刷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有组织排放量减少 0.049t/a，满足项目的“以新带老”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现有排气筒（F1-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2、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行政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②加强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4.1.2 环评总结论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66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7,091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19号大街451号，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

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做好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5]8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1mg/m ³ (10L)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0.2mg/m ³ (10L)
	邻二甲苯		0.1mg/m ³ (10L)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SX723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测量仪	pH 值	XC316	2026.10.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ZX133	2027.2.2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ZX310	2027.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ZX161	2027.3.17
FA2204N 电子天平	悬浮物	ZX293	2026.10.8
OL 680 红外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ZX270	2027.3.17
聚四氟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D02/D05	2026.10.28
Pro20 溶解氧分析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ZX274	2027.5.6
气相色谱仪、SMART GC	苯系物	ZX115	2027.10.8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ZX078	2027.7.30
电子天平、ME204E	颗粒物	ZX011	2027.2./25
电子天平、MS105DU	低浓度颗粒物	ZX076	2027.2.25
电子天平、MS105DU	总悬浮颗粒物	ZX076	2027.2.25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排气参数/样品采集	XC258/XC261	2027.4.26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XC126	2027.1.28
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噪声	XC099	2026.11.24
爱华 AWA6221B 声校准器		XC116	2026.12.29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罗贤文	总工（签发）	G3300418698
方瑾	审核人员	RQT2013015
麻飞虎	采样人员	RQT2013064
叶文海	采样人员	RQT2013161
沈冰	采样人员	RQT2013194
彭浩	采样人员	RQT2013195
李博	分析人员	RQT2013183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孙才华	分析人员	RQT2013182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巫良倩	分析人员	RQT2013179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 pH 计、大气采样器、噪声仪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分析指标进行了精密度和正确度的控制，具体见表 5-4、5-5。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2	0	0.1	合格
	6.2			
	6.1	0	0.1	合格
	6.1			
氨氮	14.7	3.3	10	合格
	15.7			
	14.6	2.7	10	合格
	15.4			
总磷	6.11	1.5	5	合格
	6.30			
	6.26	1.8	5	合格
	6.04			

总氮	58.3	2.7	5	合格
	61.5			
	64.2	2.8	5	合格
	60.7			
化学需氧量	45	1.1	10	合格
	44			
	62	1.6	10	合格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6	1.9	20	合格
	10.2			
	15.9	3.2	20	合格
	14.9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2604-183	7.35	7.34±0.05	合格
		7.36		合格
氨氮	2604-001	0.375	0.399±0.027	合格
		0.420		合格
总磷	2603-002	0.185	0.183±0.011	合格
		0.189		合格
总氮	2504-025	0.306	0.271±0.036	合格
		0.3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04-048	17.3	17.4±1.6	合格
	2510-146	171	165±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B26010278	40.1	40.4±2.6	合格
		40.8		合格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m ³ ）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76	6.3	15	合格
	0.67			
	2.31	0.9	20	合格
	2.35			
	1.06	1.9	20	合格
	1.10			
	1.11	2.3	20	合格
	1.06			
	1.01	1.9	20	合格
	1.05			
	0.83	0.6	20	合格

	0.82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总烃	ZX25-12	9.56	10.0±1.0	合格
		9.68		合格
	ZS26-01	4.01	4.00±0.40	合格
		3.91		合格
甲烷	ZX25-12	9.51	10.0±1.0	合格
		9.61		合格
	ZS26-01	4.00	4.00±0.40	合格
		3.89		合格

表 5-5 现场仪器校准结果表

设备型号/ 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仪器相 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判定
ZR-3714	采样前	500.0	501.2	-0.2	±5%	合格
XC262	采样后		502.8	-0.6		
ZR-3714	采样前	500.0	505.4	-1.0	±5%	合格
XC262	采样后		504.9	-1.0		
ZR-3710	采样前	500.0	502.4	-0.5	±5%	合格
XC194	采样后		501.3	-0.3		
ZR-3710	采样前	500.0	500.9	-0.2	±5%	合格
XC194	采样后		501.8	-0.4		
设备型号/ 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仪器相 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判定
ZR-3920	采样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XC084	采样后		100.8	0.8		
ZR-3920	采样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XC086	采样后		100.6	0.6		
ZR-3920	采样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XC089	采样后		100.7	0.7		
ZR-3920	采样前	100	99.6	-0.4	±2%	合格
XC090	采样后		99.4	-0.6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测量时段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型 号及编号	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后示值 误差 dB (A)	允许误 差 dB (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06 月 01 日 昼间	AWA5688 XC099	AWA6221B XC116	93.8	93.6	0.2	0.5	合格
06 月 01 日 夜间	AWA5688 XC099	AWA6221B XC116	93.8	93.5	0.3	0.5	合格

06 月 02 日 昼间	AWA5688 XC099	AWA6221B XC116	93.8	93.6	0.2	0.5	合格
06 月 02 日 夜间	AWA5688 XC099	AWA6221B XC116	93.8	93.7	0.1	0.5	合格
pH 计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无量纲）		仪器示值（无量纲）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便携式 pH/mV/ 电导率测量仪、 SX723、XC316	6.86		6.87		±0.05		合格
	6.86		6.88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F1-2)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颗粒物 (低浓度)、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F3-4)	进口 3#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4 次/天, 1 天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4 次/天, 1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 布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 (F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F4 生活废水排放口★2#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 天气为晴天, 雨水排口无雨水, 故未做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共 2 天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因本次验收内容为扩建项目，部分依托原有生产设备，无法单独统计出本项目产能，故对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所对应的全厂生产运行负荷进行核算，为 96.3%~101.6%，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占设计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6 年 6 月 1 日	汽车用接配件	190.5	197.75 万个/d	96.3
	端子	1280.09	1260.04 万个/d	101.6
2026 年 6 月 2 日	汽车用接配件	199.66	197.75 万个/d	101
	端子	1250.8	1260.04 万个/d	99.3

备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设计年生产汽车用接配件 59324 万个；端子 378012 万个。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生产汽车用接配件 197.75 万个，端子 1260.04 万个。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F1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F1生活废水排放口★1#					/	/
采样日期	/	06月01日					/	/
采样时间	/	10:31	12:31	14:31	16:40	均值/ 范围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6.2	6.1	6.1	6.2	6.1~6.2	6~9	达标
氨氮	mg/L	7.05	6.85	6.94	7.02	6.96	35	达标
总磷	mg/L	2.38	2.44	2.53	2.53	2.47	8	达标
总氮	mg/L	53.7	51.9	54.8	58.5	54.7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2	27	24	23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6	0.29	0.32	0.30	0.29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34	0.33	0.30	0.3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0	56	46	4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3.8	16.4	14.2	14.7	30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	/
		F1生活废水排放口★1#					/	/
采样日期	/	06月02日					/	/
采样时间	/	09:44	11:44	13:44	16:20	均值/ 范围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6.1	6.2	6.2	6.1	6.1~6.2	6~9	达标
氨氮	mg/L	8.59	8.67	8.64	8.45	8.59	35	达标
总磷	mg/L	5.33	5.32	5.48	5.38	5.38	8	达标
总氮	mg/L	57.7	54.9	56.2	63.1	58.0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23	25	21	22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9	0.54	0.48	0.49	0.50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06	0.10	0.09	0.0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3	57	51	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3.6	14.5	13.7	13.9	30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F1生活废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表 7-3 F4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F4生活废水排放口★2 [#]					/	/
采样日期	/	06月01日					/	/
采样时间	/	10:36	12:36	14:36	16:46	均值/ 范围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6.3	6.2	6.3	6.2	6.2~6.3	6~9	达标
氨氮	mg/L	14.8	14.2	15.3	15.2	14.9	35	达标
总磷	mg/L	5.60	6.38	6.15	6.20	6.08	8	达标
总氮	mg/L	60.4	60.0	59.8	59.9	60.0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8	12	14	14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8	0.06	0.07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9	0.13	0.0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1	47	44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10.1	9.6	10.4	9.8	30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	/
		F4生活废水排放口★2 [#]					/	/
采样日期	/	06月02日					/	/
采样时间	/	09:51	11:51	13:51	16:27	均值/ 范围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6.3	6.2	6.2	6.3	6.2~6.3	6~9	达标
氨氮	mg/L	14.9	14.0	14.4	15.0	14.6	35	达标
总磷	mg/L	6.03	6.12	6.04	6.15	6.08	8	达标
总氮	mg/L	58.9	62.0	57.4	62.4	60.1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6	12	17	14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9	0.08	0.10	0.08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12	0.13	0.13	0.1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4	66	61	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6.8	14.9	15.4	15.7	30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F4生活废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F1-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6 月 01 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2.8				13.5				/
排气温度均值		℃	22.6				22.1				/
标态干排气量 均值		m³/h	11686				12415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99	0.74	0.90	0.83	0.80	0.70	0.68	0.72	/
	平均浓度	mg/m³	1.12				0.7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3	8.6×10 ⁻³	0.011	9.7×10 ⁻³	9.9×10 ⁻³	8.7×10 ⁻³	8.4×10 ⁻³	8.9×10 ⁻³	/
	平均速率	kg/h	0.0132				9.0×10 ⁻³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0	<1.0	<1.0		/
	平均浓度	mg/m³	<2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0.012	<0.012	<0.012		/
	平均速率	kg/h	<0.23				<0.012				/
采样日期		/	06 月 02 日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3.6				13.1				/
排气温度均值		℃	23.0				22.3				/
标态干排气量 均值		m³/h	12402				11923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9	0.50	0.38	0.40	0.70	0.27	0.51	0.41	/
	平均浓度	mg/m³	0.49				0.47				60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6.2×10 ⁻³	4.7×10 ⁻³	5.0×10 ⁻³	8.3×10 ⁻³	3.2×10 ⁻³	6.1×10 ⁻³	4.9×10 ⁻³	/
	平均速率	kg/h	6.1×10 ⁻³				5.6×10 ⁻³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0	<1.0	<1.0		/
	平均浓度	mg/m³	<2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25	<0.25	<0.25		<0.01	<0.01	<0.01		/
	平均速率	kg/h	<0.25				<0.01				/

续表 7-4 F1-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6 月 01 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流速		m/s	12.6	13.6	13.7	13.5	13.0	13.1	/
排气温度		℃	22.5	22.7	22.8	21.6	21.9	22.4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11464	12397	12464	12447	11931	12007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12	97	26	22	22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26			2000
采样日期		/	06 月 02 日						/
排气流速		m/s	13.7	13.6	13.5	13.0	13.2	13.3	/
排气温度		℃	23.1	22.5	22.4	22.9	21.4	22.0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12498	12530	12402	11832	12028	12121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	97	97	47	41	47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47			2000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 F1-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以新带老”组合开关印刷（F3-4）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6 月 02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排气流速均值		m/s	3.4				1.7			
排气温度均值		℃	21.8				22.2			
标态干排气量 均值		m³/h	2309				2111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³	3.38	3.94	4.11	4.18	0.63	0.87	4.41	1.72
	平均 浓度	mg/m³	3.90				1.91			
	排放 速率	kg/h	7.80×10 ⁻³	9.10×10 ⁻³	9.49×10 ⁻³	9.65×10 ⁻³	1.3×10 ⁻³	1.8×10 ⁻³	9.31×10 ⁻³	3.63×10 ⁻³
	平均 速率	kg/h	9.01×10 ⁻³				4.01×10 ⁻³			
苯 系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 浓度	mg/m³	<0.2				<0.2			
	排放 速率	kg/h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平均 速率	kg/h	<5×10 ⁻⁴				<4×10 ⁻⁴			
备注：苯系物指附表 1 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浓度的算术之和。 原辅料中不含三甲苯。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开关印刷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1#	06 月 01 日	10:11-11:41	144
		12:11-13:41	149
		14:11-15:41	154
下风向○2#		10:16-11:46	157
		12:16-13:46	154
		14:16-15:46	142
下风向○3#		10:18-11:48	148
		12:18-13:48	145
		14:18-15:48	156
下风向○4#		10:23-11:53	152
		12:23-13:53	147
		14:23-15:53	133
上风向○1#	06 月 02 日	09:36-11:06	142
		11:36-13:06	149
		13:36-15:06	141
下风向○2#		09:46-11:16	151
		11:46-13:16	152
		13:46-15:16	161
下风向○3#		09:48-11:18	135
		11:48-13:18	154
		13:48-15:18	163
下风向○4#		09:52-11:22	146
		11:52-13:22	164
		13:52-15:22	147
标准限值			10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06 月 01 日	10:09	<10
		12:09	<10
		14:09	<10
		16:09	<10
下风向○2#		10:14	<10
		12:14	<10
		14:14	<10
		16:14	<10
下风向○3#		10:17	<10
		12:17	<10
		14:17	<10
		16:17	<10
下风向○4#		10:20	<10
		12:20	<10
		14:20	<10
		16:20	<10
上风向○1#	06 月 02 日	09:34	<10
		11:34	<10
		13:34	<10
		16:30	<10
下风向○2#		09:44	<10
		11:44	<10
		13:44	<10
		16:35	<10
下风向○3#		09:46	<10
		11:46	<10
		13:47	<10
		16:38	<10
下风向○4#		09:50	<10
		11:50	<10
		13:50	<10
		16:42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	06 月 01 日	10:10-11:09	1.20
		12:10-13:10	1.48
		14:10-15:10	1.02
下风向○2 [#]		10:15-11:15	1.04
		12:16-13:15	1.17
		14:16-15:14	1.32
下风向○3 [#]		10:18-11:17	1.22
		12:18-13:18	1.18
		14:17-15:16	1.19
下风向○4 [#]		10:21-11:21	1.11
		12:21-13:20	1.38
		14:21-15:20	1.38
上风向○1 [#]	06 月 02 日	09:36-10:36	1.48
		11:36-12:36	2.33
		13:36-14:36	1.30
下风向○2 [#]		09:46-10:46	2.00
		11:46-12:46	2.49
		13:46-14:46	1.07
下风向○3 [#]		09:48-10:48	0.88
		11:48-12:48	0.88
		13:48-14:48	0.88
下风向○4 [#]		09:52-10:52	0.73
		11:52-12:52	1.46
		13:52-14:52	0.69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 F1 车间外 ○5 [#]	06 月 01 日	10:33-11:33	0.88
		12:33-13:33	1.32
		14:33-15:33	1.14
	06 月 02 日	10:05-11:05	0.67
		12:05-13:05	0.64
		14:05-15:05	0.96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标准 限值	最大声级L _{max}	标准 限值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1#	06 月 01 日	16:52-16:55	整体生产噪声	57	65	/	/
		23:16-23:19	整体生产噪声	48	55	60	65
厂界南▲2#		16:59-17:02	整体生产噪声	59	65	/	/
		23:22-23:25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56	65
厂界西▲3#		16:36-16:39	整体生产噪声	57	65	/	/
		23:30-23:33	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55	65
厂界北▲4#		16:45-16:48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	/
		23:04-23:07	整体生产噪声	51	55	56	65
厂界东▲1#	06 月 02 日	16:00-16:03	整体生产噪声	61	65	/	/
		22:19-22:22	整体生产噪声	49	55	57	65
厂界南▲2#		16:06-16:09	整体生产噪声	55	65	/	/
		22:25-22:28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60	65
厂界西▲3#		16:11-16:14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	/
		22:31-22:34	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58	65
厂界北▲4#		15:53-15:56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	/
		22:12-22:15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54	65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 固液分类堆放, 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约 160m², 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 仓库地面硬化处理, 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一般固废仓库已落实好防风防雨措施。本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 因此本项目边角料不作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由杭州焕然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9，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10。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吨)	核算全年产生量 (吨/年)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0.46	0.92
2	废矿物油	押出工段	0.15	0.07	0.14
3	废铜料	伸线工序	1.805	0.85	1.7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88	暂未产生	/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0.04	0.02	0.004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2026.1.1-2026.6.30）产生量折算得到。2、企业依据废活性炭碘值检测结果判定吸附饱和状态，活性炭吸附性能衰减至 600 以下进行更换，预估更换周期为每年 1 次。

表 7-10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杭州焕然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铜料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00-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出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故对本项目实施后该生产线的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见表 7-11。“以新带老”组合开关印刷（F3-4）废气总量控制见表 7-12。

表 7-11 项目实施后第一工厂 2#注塑生产线 VOCs 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073	0.046
无组织参照环评的排放量			0.103
合计			0.149
总量控制值			0.196
符合总量情况			符合

备注：第一工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63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根据环评，项目实施后第一工厂 2#注塑成型生产线 VOCs 总排放量为 0.196t/a。

表 7-12 组合开关印刷（F3-4）废气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组合开关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01×10 ⁻³	0.01
	苯系物	4×10 ⁻⁴	0.001
VOCs 合计			0.011

备注：1、组合开关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未检出按照检出限进行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监测期间，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6 年 6 月 1 日，企业日生产汽车用接配件 190.5 万个、端子 1280.09 万个；2026 年 6 月 2 日，企业日生产汽车用接配件 199.66 万个、端子 1250.8 万个，生产负荷为 96.3%~101.6%。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 F1-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 F1、F4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固液分类堆放，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60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一般固废仓库已落实好防风防雨措施。本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边角料不作固废处理，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由杭州焕然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根据表 7-11 核算知，项目实施后第一工厂 2#注塑生产线 VOCs 排放量为 0.14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9 总结论

根据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中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286825252°N 120.358928952°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735258686G001W			
	验收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5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300h				
运营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4	0.0004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F1-2 注塑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采样平台及检测口



成型废气集气收集现状图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整体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环评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5]8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5〕8号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2407-330114-89-02-194743、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66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7,091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66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7,091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抄送：钱塘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监测期间，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6 年 6 月 1 日，企业日生产汽车用连接件 190.5 万个、金属端子 1280.09 万个；2026 年 6 月 2 日，企业日生产汽车用连接件 199.66 万个、金属端子 1250.8 万个，特此说明。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主要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新增设备（台）		实际新增设备（台）		备注
			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际新增数量	实施后全厂数量	
第一工厂（汽车用接配件）							
1	成型机	NEX50-5E/PS40E5ASE	5	148	5	148	生产单品
2	冷水机	WL-60/80S/SIC8A	6	22	6	22	循环冷却模具水温
3	塑料模具	/	9	666	9	666	生产单品
4	插板治具	20W	1	21	1	21	组转产品
5	AGV 小车	/	1	6	1	6	部品搬运
6	画像检查机	/	1	3	1	3	产品检查
第四工厂（端子）							
1	AGV 小车	F9-300	1	1	1	1	部品搬运
2	自动熔接机	MFV-200FTA	1	1	1	1	/
3	自动贴标签机	/	10	10	10	10	贴标签用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735258686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525868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是在中国浙江杭州综合保税区（原杭州出口加工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企业租用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星宇投资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模具及工业零配件、模具，汽车零配件 的制造设备；各种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汽车用开关产品及零配件，上述零配件的生产设备；各种电子、电器产品及部件、生产设备。

利用企业现有场地，进口材料自动溶接机、PACKING 模具等设备，通过购置成型机、AGV、大型伸线机、自动吹出机自动捆包机等国产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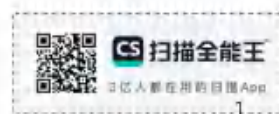
2、开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3、竣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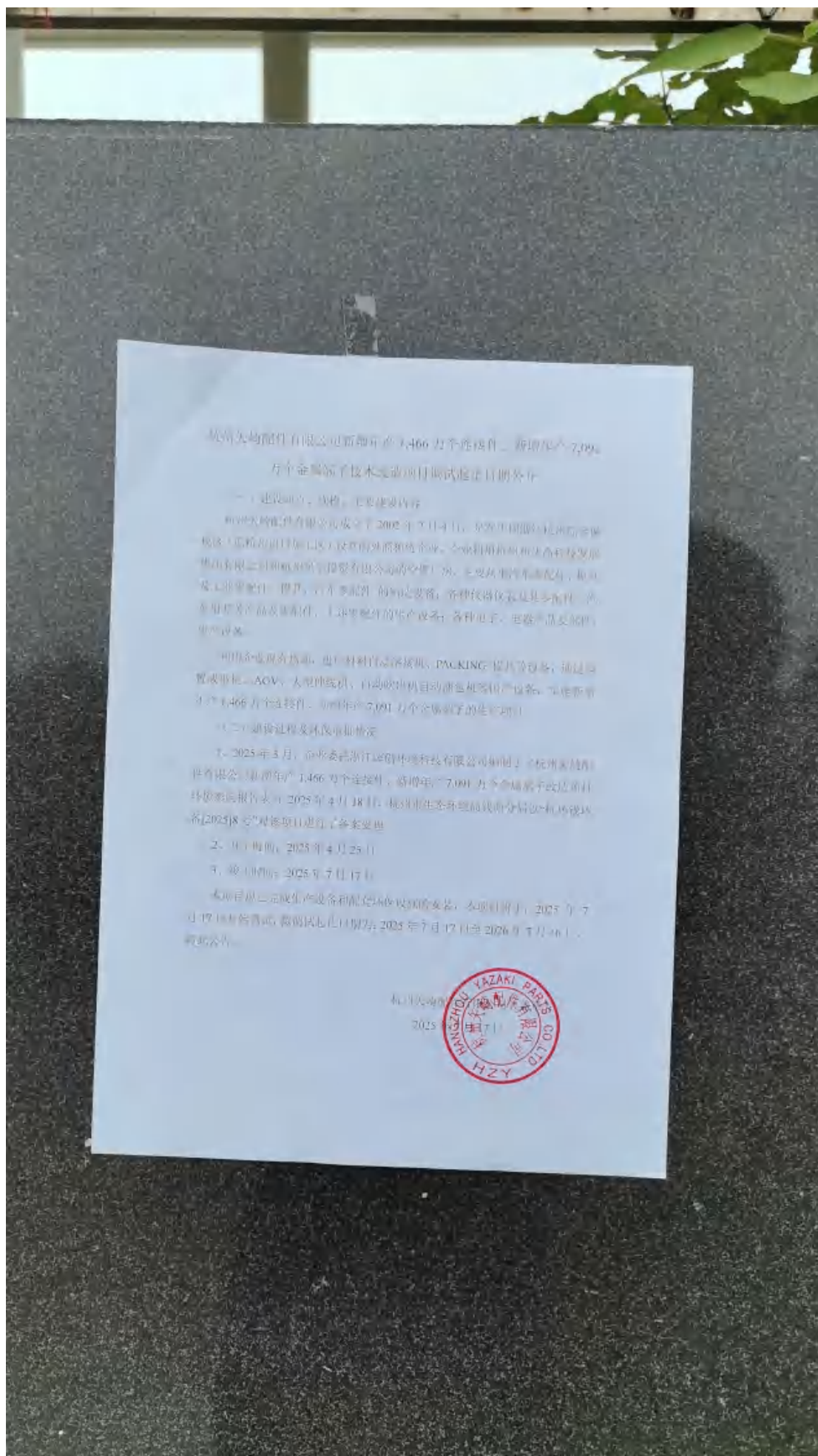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特此公告。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6：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ZXY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2 号大街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乙方：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浙江省杭州市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3301000350）资质的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主要污染物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1	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吨包	10 吨

※该废活性炭仅是由乙方销售给甲方生产作业时随之产出的废活性炭。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协议义务：

1. 由乙方销售给甲方生产作业随之产出的废活性炭，需交给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其废活性炭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他第三方处理。
2. 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3. 废活性炭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活性炭分类后集中摆放，并按乙方要求，积极配合运输事宜。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活性炭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活性炭固废含水率 < 65%（不得有游水滴出）；
 - (6) 袋装废物不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协议内废活性炭出现以上 5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不可拒绝接收。

7.废活性炭出现以上 5 (1) 所列高危害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8.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活性炭的样品给予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活性炭,或废活性炭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某些废活性炭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若送至乙方工厂的废活性炭和实际检测的样品出现重大出入的,乙方有权拒收,并且所有损失有甲方承担。

9.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固废管理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转移联单并提交。

10.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协议义务:

1.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活性炭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活性炭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废活性炭所使用的吨袋由乙方提供。

4.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运输车辆和运输相关人员等均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车辆和人员资质证书,并且出示相关证明给甲方。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乙方如交由第三方处理时需事先获取甲方许可。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在危废运输或其他方面有存在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的同时,乙方除了需提供处理资质外,还需提供一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给甲方。以及协议期间乙方委派的运输公司需提供道路运输资质、乙方与运输方的协议、运输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一份。

三、协议费用的结算与计量:

1.处置费: 20 元/吨 (含 6% 的税);

2.运输费: 0 元;

3.废活性炭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最终以甲方过磅后的重量为准。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5.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城支行

账号:201000313713653

四、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活性炭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关于处理中安全的约定:

1.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跌落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因为乙方的交通工具或者施工工具致使甲方人员造成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

3.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由甲方负责。

八、协议其他事宜: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乙方应该在危废处理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服务方将信息告知给甲方,便于甲方做好出库准备等事宜安排。除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双方应遵守约定的处理时间。

4.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对合同中的内容进行保密,如:处理单价等;如果要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必须征得双方的同意。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

5.在合同签订的有效期内，双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6.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活性炭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活性炭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乙双方交接废活性炭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对废活性炭的信息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疑义后，甲方进入平台进行转移联单的申报，乙方再进入进行接收相关操作。转移联单上的信息（包括活性炭的种类、重量等）作为双方收费的凭证。

8.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执行，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其附件即行终止：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

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9.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声珠

收运电话：13588951605

乙方盖章：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徐良峰

收运电话：1750571337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350

单位名称: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10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10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4年03月22日至2029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35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5-02, 271-004-02, 276-003-02, 272-003-02, 276-004-02, 275-004-02, 271-003-02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仅限废活性炭、900-041-49主要来自汽车维修行业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2-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11-12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39-49			



附件 7：废矿物油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 ()

本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12 号大街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联系人：陈声珠

电话：13588851605

传 真：0571-28113368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金汉明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 HW08 废矿物油、HW09 废乳化液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

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在乙方装车时提供叉车进行装车的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运输车辆和运输相关人员等均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车辆和人员资质证书，并且出示相关证明给甲方。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6、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乙方如交由第三方处理时需事先获取甲方认可。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在危废运输或其他方面有存在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确保已经依法制定了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

险。

- 8、乙方应针对搬运危险废物时的防护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对收运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确保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安全、有序、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 9、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交付给乙方起，其运输、处理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及责任。
- 10、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的同时，乙方除了需提供处理资质外，还需提供一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给甲方。以及协议期间乙方委派的运输公司需提供道路运输资质、乙方与运输方的协议、运输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一份。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参照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结合废乳化液的 COD 浓度，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按每吨含税（大写）壹仟柒佰五十元整【1,500 元/吨（含税）】执行，预计年产生量 90000609（1.5 吨）、90000709（60 吨）。合作过程中甲方危废 COD 浓度、含渣率（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 2、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以每吨（大写）贰仟 元整【2,000 元/吨（含税）】的价格收购废矿物油，预计年产生量 90024908（10）吨。废矿物油 200L 折 185 公斤。如遇市场波动，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需求，经双方商定重新定价。
- 3、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0 元/车(含税)。
 - (b) 其他费用：1. 不收取处置服务费。2 配合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报批手续。
- 4、计量：以甲方通过智能电子秤（环保部门统一发放）入库的数据为准。
- 5、支付方式：
 - ①甲方每次按危险废物（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 ②乙方每次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6、银行信息:

乙方: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 浙江省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 201000009009536 税号: 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 0571-88533908

甲方:

开户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35258686G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402658326854

电话: 0571-28113366

四、关于安全的约定

- a.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对危废进行整理、搬运、装卸等正常作业过程中,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 b.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对危废进行整理、搬运、装卸等正常作业过程中,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应告知甲方的废物处置能力, 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 3、甲乙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进入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运行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双方确认后的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结算费用的依据。

- 4、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5、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6、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令变更、许可证变更等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7、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8、乙方应该在危废处理前一个工作日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做好出库准备等事宜安排。除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双方应遵守约定的处理时间。
- 9、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该对合同中的关键信息（如：处理单价等）进行保密；如果要将合同的内容透入给第三方，必须征求得甲方的同意。
- 10、在合同签订的有效期内，双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 11、本协议自 2026 年 01 月 01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12、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有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时，或者公司破产时，甲方有权中途解约，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 1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1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陈声东

电话：13588851605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金汉明

电话：0571-88773877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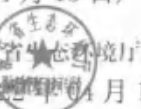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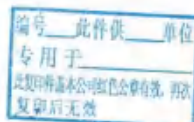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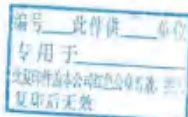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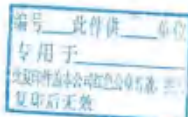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0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199-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09-08, 900-216-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40-08, 900-201-08, 900-205-08, 900-214-08, 900-218-08, 251-025-08, 900-221-08, 900-200-08, 251-003-08, 900-204-08, 900-213-08, 900-217-08, 251-001-08, 900-220-08	6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9)	900-206-08(仅废矿物油), 900-201-08(仅点低于50°的除外)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0-08	8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3)	3000吨废油类 、3000吨废油类 废油桶、3000 吨废油类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油/水、 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3)	



附件 8：废油桶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HTJ1203-026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钱塘区 12 号大街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电话：13588851605

联系人：陈声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13758233485 89276609

联系人：郝聪俐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g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固废管理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固废管理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微信查找公众号“威立雅中国危废管理业务”，关注公众号，在“威服”登录或扫描二维码登陆申请运输。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nn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0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如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运输车辆和运输相关人员等均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车辆和人员资质证书，并且出示相关证明给甲方。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6.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乙方如交由第三方处理时需事先获取甲方许可。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在危废运输或其他方面有存在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甲方准备的危废包装物（立方桶），在装运至乙方后，乙方需要妥善保管。在下次处理危废时将属于甲方的危废包装物尽量进行返还。
8.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的同时，乙方除了需提供处理资质外，还需提供一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给甲方。以及协议期间乙方委派的运输公司需提供道路运输资质、乙方与运输方的协议、运输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一份。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 运输费（不含税）：1100.92 元/车次（10 吨车型），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4. 包装使用费：甲方自备，如需乙方提供，按废物量结算，200 元/吨（不足壹吨按壹吨计）。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后及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如有）和处置费等。
7.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新街街道德昌路 100 号，311100
100, Ful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8, 13758236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可接收量剧减；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6. 乙方应该在危废处理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服务方将信息告知给甲方，便于甲方做好出库准备等事宜安排。除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双方应遵守约定的处理时间。
7.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该对合同中的内容进行保密，如：处理单价等；如果要向第三方透露合同的内容，必须征得双方的同意。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
8. 在合同签订的有效期内，双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七、关于处理中安全的约定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德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808 , 13758233486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1. 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事故或者跌落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因为乙方的交通工具或者施工工具致使甲方人员造成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
3. 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陈声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郝晓俐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ux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 0571-88276609、13758233485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HT251203-026,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的日光灯				
主要成分	玻璃				
有害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物说明	单独收集包装,有防止运输过程中破损的措施				
废物名称	化学品容器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各种化学品包装容器				
主要成分	空桶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35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空容器内基本无残留物,不包括未泄压气罐和钢瓶				
废物名称	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活性炭				
主要成分	活性炭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空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维护维修设备时用于防锈作用而产生的罐体废弃物				
主要成分	化学品空罐				
有害成分	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小喷气罐要求泄压,不包括钢瓶,要求空罐内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切削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合金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泥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				
有害成分	废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00-08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工程、粉刷地面的油墨、油漆、涂料				
主要成分	油墨油漆				
有害成分	丙烯酸树脂、环己烷、二甲苯、乙酸乙酯等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51203-026,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小印刷工程				
主要成分	三甲基乙醛、芳香族混合碳化水素				
有害成分	三甲基乙醛、芳香族混合碳化水素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物说明	甲类易燃液体,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接收处置,瓶装试剂不能按废有机溶剂入厂				
废物名称	抹布、手套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各种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含化学品(除油外)含清洗剂抹布、含油墨棉纸、含油墨的纸巾、含油漆抹布、含酒精纸巾、含溶剂纸巾、干燥剂				
主要成分	抹布手套				
有害成分	石油、环乙烷、二甲苯、乙酸乙酯、戊醛、芳香族混合碳化水素、无水乙醇等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酒精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局部焊锡机用				
主要成分	无水乙醇				
有害成分	无水乙醇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废物说明	甲类易燃液体,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接收				
废物名称	AB废料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A剂和B剂两种混合后注入到电流传感器里面,经过80度的高温后形成一种固态式的半成品,经过加工后所产生的废料				
主要成分	黑碳精棒、盐基性染料				
有害成分	黑碳精棒、盐基性染料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等离子树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中用作过滤使用				
主要成分	树脂				
有害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基板粉末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PCB基板在机器内加工时产生的粉末				
主要成分	PCB基板				
有害成分	PCB基板				
预计产生量	35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协议

边角料·废品出区内销协议书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焕燃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和废金属等）出区内销处理特订立此协议。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和废金属的边角料及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利用，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一致：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基础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如本协议在基础有效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1 年。

二、 价格及结算方法：

1.甲方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品的种类，和乙方的具体收购价格，详见价格附页表。

2.货物必须在乙方缴纳海关税款后，方可出区。当月的货款必须在下一个月月底之前付清。

三、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将企业产生的一切边角料及废品交由乙方处理，并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乙方必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和运输

边角料和废品。乙方必须将甲方产生的废料通过收集，分类，拆解，最后加工成再生原材料来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

四，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违约方必须按照甲方上一年度所有边角料和废品交易总金额的 10% 补偿对方。

五，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一式叁份，叁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章）

杭州焕燃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5-084-L

单位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间靖彦	经办人	张志兵
联系电话	13777412491	传 真	0571-28113368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中心经度 120°58'66.70"中心纬度 30°6'70.15"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申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1：活性炭转移联单

2026/6/15 16:06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01062052

省联单编号: 2026330106205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55202600058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8851605
设施地址	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内		
出库部门经办人	陈声珠	转移时间	2026-06-08 10:08:5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道路证号	330101200067	车辆车牌号	浙A35J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黄华	驾驶员手机号	15057107078
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名称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10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01000350	接收人	徐美娟
接收人电话	13357178995	接收时间	2026-06-09 16:12:4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18	3.8795	3.8795

附件 12：数据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606028

项 目 名 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

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 12 号大街杭州综合保税区 19 号大街 451 号
3. 受检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袋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颗粒物滤筒采集，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活性炭管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02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03 日
9. 采样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12 号大街杭州综合保税区 19 号大街 451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08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测量仪、SX723、XC316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133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310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ZX303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N、ZX293	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L 680、ZX270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50ml、D02/D05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Pro20、ZX274	否

报告编号: 浙瑞检(杭)Y202606028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XC258/XC261 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XC126	否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ZX078	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ME204E、ZX011	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S105DU、ZX076	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S105DU、ZX076	否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否
评价依据	/	/	/	/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606028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F1生活废水排放口★1#				
采样日期	/	06月01日				
采样时间	/	10:31	12:31	14:31	16:40	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2	6.1	6.1	6.2	6.1~6.2
氨氮	mg/L	7.05	6.85	6.94	7.02	6.96
总磷	mg/L	2.38	2.44	2.53	2.53	2.47
总氮	mg/L	53.7	51.9	54.8	58.5	54.7
悬浮物	mg/L	19	22	27	24	23
石油类	mg/L	0.26	0.29	0.32	0.30	0.29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34	0.33	0.30	0.34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0	56	46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3.8	16.4	14.2	14.7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F1生活废水排放口★1#				
采样日期	/	06月02日				
采样时间	/	09:44	11:44	13:44	16:20	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1	6.2	6.2	6.1	6.1~6.2
氨氮	mg/L	8.59	8.67	8.64	8.45	8.59
总磷	mg/L	5.33	5.32	5.48	5.38	5.38
总氮	mg/L	57.7	54.9	56.2	63.1	58.0
悬浮物	mg/L	17	23	25	21	22
石油类	mg/L	0.49	0.54	0.48	0.49	0.50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06	0.10	0.09	0.08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3	57	51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3.6	14.5	13.7	13.9

报告编号: 浙瑞检(杭)Y202606028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F4生活废水排放口★2 ^a				
采样日期	/	06月01日				
采样时间	/	10:36	12:36	14:36	16:46	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3	6.2	6.3	6.2	6.2~6.3
氨氮	mg/L	14.8	14.2	15.3	15.2	14.9
总磷	mg/L	5.60	6.38	6.15	6.20	6.08
总氮	mg/L	60.4	60.0	59.8	59.9	60.0
悬浮物	mg/L	12	18	12	14	14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8	0.06	0.07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9	0.13	0.08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1	47	44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10.1	9.6	10.4	9.8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F4生活废水排放口★2 ^a				
采样日期	/	06月02日				
采样时间	/	09:51	11:51	13:51	16:27	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3	6.2	6.2	6.3	6.2~6.3
氨氮	mg/L	14.9	14.0	14.4	15.0	14.6
总磷	mg/L	6.03	6.12	6.04	6.15	6.08
总氮	mg/L	58.9	62.0	57.4	62.4	60.1
悬浮物	mg/L	11	16	12	17	14
石油类	mg/L	0.07	0.09	0.08	0.10	0.08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12	0.13	0.13	0.1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4	66	61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6.8	14.9	15.4	15.7

报告编号: 浙环检(杭)Y202606028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注塑废气(F1-2)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6 月 01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 ^a				处理设施出口② ^a			
排气流速均值		m/s	12.8				13.5			
排气温度均值		℃	22.6				22.1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1686				124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0.74	0.90	0.83	0.80	0.70	0.68	0.72
	平均浓度	mg/m ³	1.12				0.72			
	排放速率	kg/h	0.0233	8.6×10 ⁻³	0.011	9.7×10 ⁻³	9.9×10 ⁻³	8.7×10 ⁻³	8.4×10 ⁻³	8.9×10 ⁻³
	平均速率	kg/h	0.0132				9.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平均速率	kg/h	<0.23				<0.012			
采样日期		/	06 月 02 日							
排气流速均值		m/s	13.6				13.1			
排气温度均值		℃	23.0				22.3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2402				119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9	0.50	0.38	0.40	0.70	0.27	0.51	0.41
	平均浓度	mg/m ³	0.49				0.47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6.2×10 ⁻³	4.7×10 ⁻³	5.0×10 ⁻³	8.3×10 ⁻³	3.2×10 ⁻³	6.1×10 ⁻³	4.9×10 ⁻³
	平均速率	kg/h	6.1×10 ⁻³				5.6×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25	<0.25	<0.25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速率	kg/h	<0.25				<0.01			

表 2 注塑废气(F1-2)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6 月 01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 ^a			处理设施出口② ^a		
排气流速		m/s	12.6	13.6	13.7	13.5	13.0	13.1
排气温度		℃	22.5	22.7	22.8	21.6	21.9	22.4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11464	12397	12464	12447	11931	12007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12	97	26	22	22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26		
采样日期		/	06 月 02 日					
排气流速		m/s	13.7	13.6	13.5	13.0	13.2	13.3
排气温度		℃	23.1	22.5	22.4	22.9	21.4	22.0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12498	12530	12402	11832	12028	1212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	97	97	47	41	47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47		

报告编号: 浙环检(杭)Y20260602B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组合开关印刷(F3-4)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6 月 02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排气流速均值		m/s	3.4				1.7			
排气温度均值		℃	21.8				22.2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2309				21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8	3.94	4.11	4.18	0.63	0.87	4.41	1.72
	平均浓度	mg/m ³	3.90				1.91			
	排放速率	kg/h	7.80×10 ⁻³	9.10×10 ⁻³	9.49×10 ⁻³	9.65×10 ⁻³	1.3×10 ⁻³	1.8×10 ⁻³	9.31×10 ⁻³	3.63×10 ⁻³
	平均速率	kg/h	9.01×10 ⁻³				4.01×10 ⁻³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浓度	mg/m ³	<0.2				<0.2			
	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平均速率	kg/h	<5×10 ⁻⁴				<4×10 ⁻⁴			
备注：苯系物指附表 1 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浓度的算术之和。										

备注: 苯系物指附表 1 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浓度的算术之和。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1#	06 月 01 日	10:11-11:41	144
		12:11-13:41	149
		14:11-15:41	154
下风向○2#		10:16-11:46	157
		12:16-13:46	154
		14:16-15:46	142
下风向○3#		10:18-11:48	148
		12:18-13:48	145
		14:18-15:48	156
下风向○4#		10:23-11:53	152
		12:23-13:53	147
		14:23-15:53	133
上风向○1#	06 月 02 日	09:36-11:06	142
		11:36-13:06	149
		13:36-15:06	141
下风向○2#		09:46-11:16	151
		11:46-13:16	152
		13:46-15:16	161
下风向○3#		09:48-11:18	135
		11:48-13:18	154
		13:48-15:18	163
下风向○4#		09:52-11:22	146
		11:52-13:22	164
		13:52-15:22	147

报告编号: 浙瑞检(杭)Y202606028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06 月 01 日	10:09	<10
		12:09	<10
		14:09	<10
		16:09	<10
下风向○2#		10:14	<10
		12:14	<10
		14:14	<10
		16:14	<10
下风向○3#		10:17	<10
		12:17	<10
		14:17	<10
		16:17	<10
下风向○4#		10:20	<10
		12:20	<10
		14:20	<10
		16:20	<10
上风向○1#	06 月 02 日	09:34	<10
		11:34	<10
		13:34	<10
		16:30	<10
下风向○2#		09:44	<10
		11:44	<10
		13:44	<10
		16:35	<10
下风向○3#		09:46	<10
		11:46	<10
		13:47	<10
		16:38	<10
下风向○4#		09:50	<10
		11:50	<10
		13:50	<10
		16:42	<10

报告编号: 浙瑞检(杭)Y202606028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6月01日	10:10-11:09	1.20
		12:10-13:10	1.48
		14:10-15:10	1.02
下风向○2#		10:15-11:15	1.04
		12:16-13:15	1.17
		14:16-15:14	1.32
下风向○3#		10:18-11:17	1.22
		12:18-13:18	1.18
		14:17-15:16	1.19
下风向○4#		10:21-11:21	1.11
		12:21-13:20	1.38
		14:21-15:20	1.38
上风向○1#	06月02日	09:36-10:36	1.48
		11:36-12:36	2.33
		13:36-14:36	1.30
下风向○2#		09:46-10:46	2.00
		11:46-12:46	2.49
		13:46-14:46	1.07
下风向○3#		09:48-10:48	0.88
		11:48-12:48	0.88
		13:48-14:48	0.88
下风向○4#		09:52-10:52	0.73
		11:52-12:52	1.46
		13:52-14:52	0.69

表 5 厂区内 F1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 F1 车间外 ○5 [#]	06 月 01 日	10:33-11:33	0.88
		12:33-13:33	1.32
		14:33-15:33	1.14
	06 月 02 日	10:05-11:05	0.67
		12:05-13:05	0.64
		14:05-15:05	0.96

报告编号: 浙瑞检(杭)Y202606028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最大声级 L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1#	06 月 01 日	16:52-16:55	整体生产噪声	57	/
		23:16-23:19	整体生产噪声	48	60
厂界南▲2#		16:59-17:02	整体生产噪声	59	/
		23:22-23:25	整体生产噪声	53	56
厂界西▲3#		16:36-16:39	整体生产噪声	57	/
		23:30-23:33	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厂界北▲4#		16:45-16:48	整体生产噪声	58	/
		23:04-23:07	整体生产噪声	51	56
厂界东▲1#	06 月 02 日	16:00-16:03	整体生产噪声	61	/
		22:19-22:22	整体生产噪声	49	57
厂界南▲2#		16:06-16:09	整体生产噪声	55	/
		22:25-22:28	整体生产噪声	53	60
厂界西▲3#		16:11-16:14	整体生产噪声	58	/
		22:31-22:34	整体生产噪声	54	58
厂界北▲4#		15:53-15:56	整体生产噪声	58	/
		22:12-22:15	整体生产噪声	52	54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备注: 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编号: 浙环检(杭)Y202606028

附页

附表 1 组合开关印刷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6 月 02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③3 [#]			处理设施出口④4 [#]		
苯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甲苯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邻二甲苯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间二甲苯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对二甲苯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乙苯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苯乙烯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苯系物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06 月 01 日	10:09-11:53	28.9	101.0	东	1.5	晴
	12:09-13:53	30.1	100.9	东	1.7	
	14:09-15:53	31.3	100.8	东	1.4	
	16:09-16:20	31.0	100.8	东	1.6	
06 月 02 日	09:34-11:22	29.7	101.1	东	1.6	晴
	11:34-13:22	31.9	100.9	东	1.7	
	13:34-15:22	32.6	100.8	东	1.8	
	16:30-16:42	32.0	100.8	东	1.7	

附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06 月 01 日	16:36-17:02	1.7~1.8	晴
	23:04-23:33		
06 月 02 日	15:53-16:14	1.6~1.9	晴
	22:12-22:34		

报告编号：浙环检（杭）Y202606028

附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是在中国浙江杭州综合保税区（原杭州出口加工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因发展需求，企业增资 508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场地，进口材料自动溶接机、PACKING 模具等设备，通过购置成型机、AGV、大型伸线机、自动吹出机自动捆包机等国产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线环备[202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已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00735258686G001W，登记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止。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

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变动如下，废包装桶由环评中的“委托原料厂家回收处置”，现调整“委托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仍为委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同时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接触氧化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废气实际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烘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在密闭机器完成，少部分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固液分类堆放，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60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一般固废仓库已落实好防风防雨措施。本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边角料不作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由杭州煥然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配套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160m²，与环评文件中要求的危废仓库设计面积160m²保持一致，满足环评设计规模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主要是危险废物发生的泄漏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危险废物防范措施企业单独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企业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于2025年7月21日重新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114-2025-084-L。

企业设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规模为50 m³。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张贴了废气排放标识，生活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 其他

企业对原第三工厂组合开关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废气采取双层活性炭过滤吸附，采用碘值大于800的活性炭。企业已完成了该“以新带老”措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为96.3%~101.6%，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F1、F4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F1-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由杭州焕然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第一工厂 2#注塑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环评及备案意见未提出对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建成。验收资料齐全，内容详实，结论可信。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环境保护设施查验，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危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的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下一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验收报告编制，按要求落实后续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并落实。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永兵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书记	13777412491	432427198006251514
验收人员	李 强	浙江泰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57163680	65400119710729291X
	甘国营	浙江泰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238878658	330722197812095717
	黄亚强	浙江泰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57110366	37242197401190956
	马 飞	浙江泰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06524780	332603197902060056
	陈声珠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部长	13588851605	33087419760923242X
	于 迪	浙江泰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868416900	33102199202190910

47.00 5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是在中国浙江杭州综合保税区（原杭州出口加工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因发展需求，企业增资 508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场地，进口材料自动溶接机、PACKING 模具等设备，通过购置成型机、AGV、大型伸线机、自动吹出机自动捆包机等国产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项目。

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

报告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5201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现已形成新增年产 1,466 万个连接件、新增年产 7,091 万个金属端子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已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00735258686G001W，登记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止。

我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7 月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并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加强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各方面培训和教育，同时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